



当前位置：新闻中心>>工作动态>>通知公告>>新闻正文

关于药品注册集中受理现场提交资料与网上预约事宜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20171128

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调整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公告》（2017年第134号）的要求，自2017年12月1日起启动药品注册集中受理工作，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审评审批、备案的注册申请均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。现就药品注册集中受理现场提交资料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现场提交资料地点

2017年12月1日起，原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事项受理服务和投诉举报中心（以下简称总局受理和举报中心）现场受理的药品，现场提交资料地点调整至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（以下简称总局药审中心）。

二、网上预约事宜

2017年12月1日起，申报资料可邮寄或现场提交，鼓励药品注册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现场提交资料采取现场取号，凡是当天到现场提交资料的，当天全部签收。药品注册申请的网上预约开通的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通知。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

2017年11月28日

Copyright ©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All Right Reserved.

备案序号：京ICP备09013725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52365号

地址：中国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邮编：100022

总机：8610-68585566 传真：8610-68584189